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犯罪事實欄二更正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告訴人劉新德」更正為「被害人劉新德」；證據部分另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文青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被害人劉新德所有之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至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物品，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筱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0023號

20 被 告 林文青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文青於民國113年11月2日7時30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佳
25 園路3段21巷內，趁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6 有，徒手竊取劉新德懸掛在腳踏車上之塑膠袋1只(內含OPPO
27 A38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手提包
28 1個、手電筒2支、鑰匙1把、燈泡3個、剪刀1把、毛巾1條、
29 夾克1件、雨衣1件、水壺1個、打火機2個等財物，均已發
30 還)。經劉新德發現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
31 面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劉新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劉新德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現場
0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失竊物品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
06 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宋有容